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壢簡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吳寶田
相　對　人　張碧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坐落桃園市○○○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聲請人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7、38條辦理現金補償費發放作業，前於民國107 年10月8 日通知相對人領取現金補償費新臺幣（下同）3,390 元，相對人仍未前來領取。聲請人復委請第三人繆璁律師對相對人戶籍址以存證信函之方式寄發上開通知，惟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致遭退回，無法送達信函。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 9條第1 項第1 款各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若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投郵，若無結果，相對人又未遷址，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

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寄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遭郵務機關退回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為憑，而其退回原因，郵務機關雖記載「招領逾期」，惟經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查訪相對人戶籍地，相對人仍居住在戶籍地，僅因相對人於送達時不在致未能收受送達，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職務報告及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並非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難認聲請人符合公示送達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季容